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二條 修正條文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臨接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退縮建築，以留設沿街步道空間。但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
- 二、配合城鄉新風貌規劃，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者。
- 三、符合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許可者。
- 四、角地基地縱深未達七點五公尺之面。
- 五、兩計畫道路間之基地面臨七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已部分留設騎樓者。
- 六、因都市計畫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之建築基地深度小於十二公尺者。
- 七、現有領得建物合法文件之同宗建築基地，已留設退縮空間者。

符合前項第五款規定之同一建築基地，部分留設騎樓，同側其餘部分留設退縮空間者，其面積不計入第六條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面積計算。